白山环审字(表)[2018] 17号

**关于白山市宏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预制件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宏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白山市宏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预制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申请》及委托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山市宏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预制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环境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白山市宏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预制件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岗村五社。项目占地面积为6000㎡（租赁东岗村荒地），建筑面积1102㎡。厂界与东岗村民住宅最近距离90m、厂区东侧108m为煤场、南侧为空地、北侧63m位砖厂、西侧90m位东岗村居民。项目投资30万元，以水泥、砂石、钢筋为原料，通过焊接、切割、投料、搅拌、浇注、成型、自然养护等工艺，日产水泥化粪池3座，检查井10个，井盖15个。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白山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厂区及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消声器、隔声装置等降噪减振措施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点存放，按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本项目在生产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你公司须有针对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浑江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18年6月6日

 **抄送：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浑江区分局**